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0615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22 日 19 時 20 分許派員至訴願人獨資經營

之○○小吃店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 1 層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執行臨檢，於系爭場所內發現桌面上擺放 1 個裝有菸蒂之菸灰缸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臨檢紀錄表，嗣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1083076357 號函移請

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衛健字第

1083173068 號函通知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小吃店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

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16

日北市衛健字第 10930061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命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地下 1 層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將原處分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

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其營業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原處分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1 月 2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

在本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